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發文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傳真號碼：03-2160481

發文日期：

000964

發文字號：桃檢秀珍 111 偵 21162 字第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1162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本案告訴人 DOAN VAN CHUC (團文職)。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第 60 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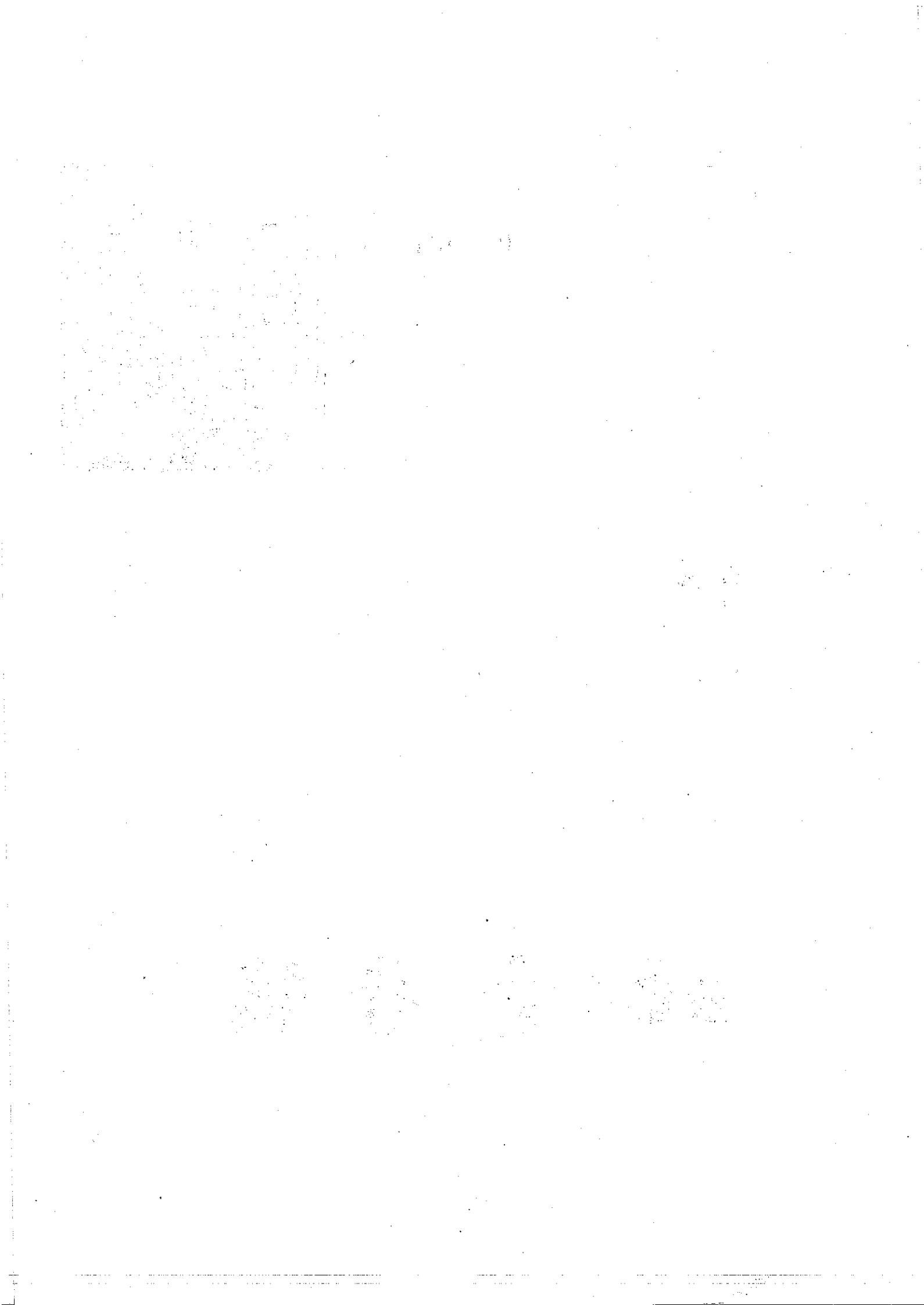
- 一、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署受理旨揭案件，業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偵查終結，經送達原住居所遭退回，經查告訴人目前逃逸中，因受送達人現所在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請向本署珍股書記官洽領。(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03-2160123 分機 5354)。
- 三、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資訊室 (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 檢察長 俞 秀 端

檢察官 徐銘韡 決行





14111154937 珍股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1年度偵字第21162號

告 訴 人 DOAN VAN CHUC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蘆  
竹區山鼻路161巷10弄11號

被 告 TRAN QUANG QUY (越南籍)

男 36歲 (民國75【西元1986】  
年8月1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西  
港區文化路92巷8號

護照號碼：B9798945號

TRAN QUANG CANH (越南籍)

男 28歲 (民國83【西元1994】  
年2月1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西  
港區劉厝63之9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西  
港區文化路92巷8號

護照號碼：B7615366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TRAN QUANG QUY (中文姓名：陳光貴，下稱陳光貴)、TRAN QUANG CANH (中文姓名：陳光景，下稱陳光景)為兄弟，均能預見交付居留證正反面之影像及向應用軟體QPAY (下稱QPAY)申辦之帳號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竟因需款孔急，即基於容任將居留證資料及QPAY帳號提供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之不確定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前某日，由被告陳光景在網路上聯繫他人

後，允諾提供其胞兄陳光貴之居留證資料及QPAY帳號，容任他人使用該等資料，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居留證資料及QPAY帳號後，即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7月22日19時30分許，以臉書暱稱「Doi Ti Gia Cao Viet-Dai」，向告訴人DOAN VAN CHUC（中文姓名：團文職，下稱團文職）佯稱可使用較低之手續費及較佳之匯率將薪資匯回越南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同日19時34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3段98號7-11超商桃捷門市，持詐欺集團傳送之繳費代碼至櫃檯付款新臺幣（下同）4萬5150元，而以QPAY匯款至越南。嗣告訴人於110年7月23日20時25分許經越南之家人告知未收到上開匯款，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陳光貴、陳光景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

三、訊據被告陳光貴、陳光景均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被告陳光貴辯稱：是我弟陳光景拿我的居留證去辦的等語，被告陳光景辯稱：使用QPAY可以匯款回越南，我先前有使用QPAY至超商繳4萬元，但越南的家人沒有收到，我就改用我哥的居留證等資料拍照傳給對方等語。經查：

（一）告訴人團文職因受騙，而持不詳之人傳送之QPAY繳費代碼至超商臨櫃繳費4萬5150元，而該QPAY帳戶係以被告陳光貴之姓名、居留證號碼等基本資料申請，有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2月25日函在卷可查，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是被告陳光貴之QPAY帳戶資料遭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首堪認定。

- (二)惟查，觀諸被告陳光景先前於110年7月19日，因臉書暱稱「Doi Ti Gia Cao Viet-Dai」（其字面意思為新臺幣高兌換率換越南盾）佯稱可用新臺幣換取較高匯率之越南盾等語，而持QPAY繳費代碼至超商繳費，受有4萬元損失等節，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影本1份附卷可考（頁47-49），堪認被告陳光景辯稱其先前使用QPAY至超商繳4萬元，但越南沒有收到，因而改用被告陳光貴之居留證拍照傳給他人乙節，尚非子虛，是本件實難排除被告陳光景與告訴人均係遭同一詐騙集團訛詐之可能性，自難僅以被告陳光貴之居留證等資料遭利用乙節，遽認被告陳光貴、陳光景有何幫助詐欺之犯行。
- (三)綜上所述，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光貴、陳光景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應認其等犯罪嫌疑均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檢察官 徐銘韡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丞鈞

